

**屏東縣政府衛生局**  
**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收結案標準**

111 年 10 月制定

**一、收案標準**

個案類型為：

1. 精神病人(經醫師診斷患者有思覺失調症、妄想症、躁鬱症之病人)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第一類)
3. 1個月內重複自殺3次以上之個案

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醫療需求。
2. 具職能及生活功能評估。
3. 具心理諮商需求。
4. 提供衛教及相關資源轉介。

**二、結案標準**

1. 個案死亡。
2. 入監。
3. 入住醫療機構(含「慢性病房」、「日間病房」)、精神護理之家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(社區復健中心)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(康復之家)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其他收治個案之機構。
4. 居住地已遷出所轄行政區域。
5. 症狀或情緒穩定且明確拒絕訪視達3次以上(至少一次家訪)。
6. 失蹤、失聯且經 3 次訪視未遇，或經聯繫原轉介單位及村里長等確認失聯者。
7. 症狀或情緒穩定達至少1個月，且經外聘督導會議決議應予結案。